

林原：对十九大新意识形态提法的评析

2017年11月13日 星期一 03:30 AM 文/林原 来自/联合早报

中共在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修改党章，正式将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写入。目前，一些港台以及西方媒体直接使用“习近平思想”一语，而这并不很合适。中共在酝酿修改党章时，应该也考虑过使用“习近平思想”此提法，但后来未这样做，这是有原因的。

此前写入党章的，有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它们都被称为中共的行动指南。这些提法可分为两类：一类是人名加“主义”、“思想”或“理论”（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），一类是内容核心加“思想”或“观”（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）。

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十九大上正式提出的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，不同于以上两类提法，因为它既有人名，又有内容核心，再加上“思想”。

本来中共可以使用“治国理政思想”或“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”，以往党的宣传大都采用这类提法，包括较长的“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”。然而，中共十九大上写入党章的却是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。这种提法更“意识形态化”，包含了“社会主义”、“中国特色”这样带有明显意识形态色彩的词汇，而“治国理政”本身缺乏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。

还有必要指出的是，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这种提法，更能突出正统性与传承性（乃至创新性），而“治国理政思想”之类提法在这方面就不够突出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如果在修改党章时，不加上“习近平”，仅提“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，其实并不很合适，因为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都可以认为属于广义的“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。而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这种提法，能与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更好地区别开来。

这样一来，也就使得“习近平”这一人名以此种特殊方式写入党章，而这在中共历史上并不常见。在10月24日修改通过的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中，“江泽民”、“胡锦涛”都仅出现一次，而“习近平”则出现11次。

不过还要指出的是，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出现八次，而“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”出现10次，“科学发展观”也出现八次。如果江泽民、胡锦涛时期在修改通过党章时写入“江泽民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”、“胡锦涛科学发展观”（而不仅仅是“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”、“科学发展观”），他们的姓名在党章中出现次数就会大大增加。

倘若中共在此次修改通过党章时，正式使用“习近平思想”，而非较长的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，至少部分公众会有与“毛泽东思想”“并驾齐驱”之感。目前大致说来，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尚避免这样。

实际上，迄今为止，习近平并未非常突出地搞“个人崇拜”，而某些海外人士企图渲染这一点。也有论者将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写入党章，视为习近平将长期执政的主要证据之一，但这也有些牵强。

最后要指出的是，以后不排除中共官方正式使用“习近平思想”这一提法的可能，但在近期应不会这样做。在中共官方正式采取这种提法之前，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不宜简称为“习近平思想”，两者还是有区别的，而且区别不应被忽视。

尽管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有些长（甚至稍显拗口），对中国普通民众以及海外人士来说，并不很好记，但由于上面提到的原因，最好还是采用全称（这一全称肯定是经过反复斟酌的），不宜随意使用省略性提法。

作者是旅加学者

历史学博士